

DH19950003C1

A19

聞新活生

MONDAY, JANUARY 23, 1995

報日界世

門校出踢被心小 學上槍帶生學

帶准不也弓彈、片刀連定規則分部 分處年一學停予給校學少不

【華盛頓郵報訊】暴力問題經常影響全國各地的學校，有越來越多的教育人士對帶槍上學的學生施以嚴厲的新辦法「一振出局」——一次犯規被抓就被停學。

全美學校理事會已訂定嚴峻校規，學生因攜帶任何武器而被抓到者，均將受停學一年的處分。有些學區還把武器的定義擴大到刀槍之外，包括刀片、彈弓和玩具槍，另一些學校現也把學生所作的威脅作為停學的理由。學校把這些處分加諸於初犯的小學生也不乏實例。

本月開始，密西根州所有公立學校自一年級到五年級學生，如攜帶武器都將受到停學九十天的處分；同樣的初中和高中學生則將受到一百八十天——相當於一學年——的停學處分。加州佛雷斯諾的學校管理人士已通知八千名學生的家長，這項規則已施行於四年級以上的學生。在新澤西州，學校管理人員又在每個郡為被停學的學生設立特別管教的學校。而佛羅里達州布洛瓦郡的學生現只因作出威脅的行動即可被停學。

聖牙哥哥學校系統的安全組長艾勒斯·拉斯康說，「這是唯一可行之道。」該系統於一九九三年最先實施若學生攜帶武器或毒物即被停學的措施。一如不論你是學校的明星運動員或有其他特殊身分，只要你因故被抓就得離校。」

教育家們認為，這種「趕盡殺絕」的停學政策是對家長們為改進學校安全施加壓力的反應，也是對全國呼籲消滅犯罪施行峻法的回應。

但有些年齡太幼小，還不懂他們到底做了什麼，並且在被停學後又得不到援手的孩子，這種處分就受到了批評。

近年來，全美各地學校曾嘗試過一連串的試驗，要求把暴力摒除於學校之外，它們雇用了很多安全人員，使用金屬偵查器，除去學校衣櫃，甚至不准學生攜帶書包和穿著上裝以免他們攜帶和匿藏武器，但有些攜帶武器的學生並未被捕或被起訴，而只受到較長期的停學處分，最後仍然回到原校就讀，新的停學政策已不容許這種情形的存在。

新的法規部份是在聯邦政府的壓力下產生的，任何一州如不採行開除攜帶學生的新法規，就有失去聯邦教育經費補助的可能。國會則響應許多校區的提議於去年制訂該項法律，並已獲柯林頓總統的簽署付諸實施。

但有少數後果引起了爭議。在密西根州，一些學生因用槍指向另一批學生而被停學，又有一名十二歲的女孩去秋因手提包內藏有槍支亦被停學。

舊金山世界日報